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府都設字第1111192140號函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代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000地號等 五筆土地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基地小北段2000-1、2000-2、2008-1地號 增加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 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增加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

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 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 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3案:「恆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平道段165等2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59.99% (基準容積之29.99%)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 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 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款建築物管制第1目:「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之相關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4案:「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159、2161、2161-1等3筆地號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星鑽段2161地號建築基地開挖率依提會 內容最高以79.89%為限。
- (2) 同意本案得依提會內容於臨廣4退縮範圍2公尺內 設置裝卸車位,免受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十八條退縮建築規定限制,惟該停車位使 用時段應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 (3) 同意本案建築立面設計,免受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二)目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5案:「台南市善化區蓮潭里活動中心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須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6案:「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區新南段93-8、93-12、93-67地號等3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安平區新南段93-12地號增加可移入容 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 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 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 件。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九、研議案件:

研議第1案:「修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條文」總則篇第 五條再提會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條文修正為「6層以上之建築基地,建議依據內政部 函發『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消防 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並於建築配置規劃時整 體考量」後函頒實施。

審議		•	分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000地 前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申請單位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一案		丰工地 店舞	用父亲合任七利廷工在」都中政計香	設計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議案			單位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正部分	:
	地景規劃	剖面高程設計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	基地小	、北段 2000-1、2000-2、
	工程科	植栽計畫	2008-1 地號現擬申請容積移轉(私	多入基準	準容積 180%之 40%)。依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	查許可	「要點」第五點規定,本
		景觀模擬	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另依	同要黑	· 第六點規定,其可移入
		都設審議原則	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	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
		其他主管法令	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	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同意;另有關本案應提	出公益	性回饋內容,目前未檢
			附相關資料,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篇	第四點:「建築基地應
			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	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
			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带,其餘部	分應留	7設寬2.5公尺以上之保
			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	具供民	、眾休憩使用。前述人行
			道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人行道)		
			側退縮 8 公尺範圍內樹穴採抬高方		
			規定,請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核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意見			(一)5 米退縮線圖說與圖例不符(3-2、	3-3、3	-7) •
			(二)補充指北針與比例尺(3-5)。		
			(三)補充檢討法規名稱及屋頂綠化檢討		
			(四)規定引用錯誤,應為都設審議原則	則私人	篇第四點透水設計規定
			(3-10) •		
			(五)更換清楚燈具圖例(3-11)。		
			(六)平面圖說空間名稱放大(4-8~4-14)		
			(七)標示平、立面圖說空調設備設	七置位	置,並適當美化遮蔽
			(4-8~4-16) •		
			(八)例面圖說請標示建築線、退縮範圍	、索引	圖(4-15~4-17)。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镁如八	. •
			一·明尔盲 備九號切取引力 亲,以科督 (一)本案景觀規劃過於破碎不利植栽生		
			設計。	、区及石	-) 石圳及川、足峨正日
				虚铅右	· 「行空線規劃, 善滴度調
			整喬木植生帶位置,提供友善步行	-	
			(三)考量避免影響植物生長環境,喬木		
			(二)內里避免粉音值物生长環境,同个 消或更換其他景觀燈(3-11)。	但私们	~ 吸吸且双侧型 明朴
			(四)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規劃垃圾車及裝	卸車的	E停車价及出入動組。
			(五)請說明是否規劃店鋪使用之停車空		11 一一人山八坳冰
			(六)考量未來綠能發展趨勢,建議本案		月劃雷動車 重用車份,皕
			(八)万里个个冰肥饭欣飕为,廷硪个杀	迎反为	1. 11 电划干于几半位,顶

		111 年及室南甲和甲設訂番讓安貝曾弗 11 次曾讓
		留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
		(七)補充本案之救災動線及其活動空間圖說。
		地景規劃工程科:
		<u> </u>
		2. 綠地請儘量合併,整合動線,自然透水區域亦請儘量增加綠地面積。
		3. 景觀高燈儘量與喬木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影響照明。請儘量減少照樹
		燈設置,以維護喬木自然生理。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 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日期順序列示案名。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2. P1-5: 案地申請變更容積率級距內容,請改列為附件。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人 一明 一天 例	3. P4-1:停車空間欄位請補充機車位算式。
祖, 小, 沙(東(水)	其他主管法令	4. P5-1:
		(1)第三條備註欄位有關住(申1)建蔽率為40%,請更正。
		(2)第三條之一備註欄位請更正為本案不適用。
		5. P5-2: 第九條備註欄位請更正為本案不適用。
		6. 其他:本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達3. 63萬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達6. 35
		萬平方公尺,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臺南市交通影響評
		估送審門檻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補附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管理科:
		1.P4-1:面積計算表缺少法定機車停車位之計算,請補充。
		2.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目前本局尚未收到申請,仍請確認是否要辦
		理容移及申請容積移轉量。
	建築計畫	还 谷份次下明谷俱份将里。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4-17 18 7G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照奶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依111年2月10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167717A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
	2	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規定種植,本案選植黃連木、櫸木等皆屬大喬木,
		建議植株間距為八至十公尺。
工務局		2. 本案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選植的榔榆、銀杏等喬木屬大喬木,建議地
公園管理科		2. 本亲地下至用亿轮国门/// 送值的仰侧、\\\\\
		加設阻根板,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3. 建議開放空間增加友善街道家具座椅,並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
	一业三四水	長者使用。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7 FYC 1/1 10 /U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2. 地下一層往地下二層汽車進、離場交織,請加強警示設施及反射鏡。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文化吕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人门内	共他土官法令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
		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

_				111 十及至尚中部中以中省城交共自为 11 八百城
				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1.41.7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小北段2000、2000-1、2000-2、2008、2008-1地號等5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22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461戶)、建築物高度76.3公尺,基地面積8,606.79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l	列席	無。		
ı	意見			

季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藍花楹受臺南氣候影響,導致花期生長不佳,建議更換其他適合台南氣候之開花喬木。
- 2. 紅花玉芙蓉屬灌木科非屬喬木科,請重新檢討。
- 3. 基地南側廣場多處種植銀杏、榔榆,均不適合台南氣候,建議開挖範圍內更換優型小喬木。

委員三:

- 1. 南側廣場幾何形庭園規劃,建議考量民眾親近與可及性,適度簡化設計。
- 2. 建議地下一層汽車道往南移,減少與下地層車道動線錯位情形。

委員 委員四:

意見 1. 二層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位置應無法達預期效益,建議調整。

委員五:

1. 建議地下一層汽車道交織處加強警示設施。

委員六:

1. 建議南側廣場開挖範圍外可種植喬木,庭園規劃採減量設計為佳。

委員七:

1. 南側廣場目前為幾何切割庭園設計,建議整合規劃。

委員八:

1. 建議整體考量戶數,重新規劃環保室放置位置及設置面積容量。

審議第二案	-	建設股份有計審議案	育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 單位 設計 異位 朱益民建築師	
	-	=	マース マース	事 0%轉另審基提。「線使。」設 我會 (審依議準出 : 退用,置所 移查同通容公 基縮,本人 遮 不
			(六)請補充參照頁次(5-1-1~5-1-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留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	
			6. 圓形水池亦建議微調位置,以避免影響動線順暢。 7. 請補充景觀照明平面配置及燈具示意圖。	

			111 十尺室的中部中 改訂 做破女只冒邪 11 入冒敬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四立以 た 、以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土管無意見,容移部份請依都管科意見辦理。
	綜合企劃及	要點	1. 工资点态化 各级可以明代制 6 们态况则在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尚未送容積移轉申請案。另查案地面臨12M計畫道路得增加20%,且整
			開區及面積大於3000得再增加20%,共計申請40%基準容積。但P4-2增
			加容積上限為3782.53平方公尺,有誤繕維3782.54,請更正。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是否應辦理結構外審,請說明。
	工務局		2. 地下各層請繪製車道尺寸,請檢討。
	建築管理科		3. 請檢討行動不便室內外引導通路。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工 切 问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経済發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其他主管法令	2. 停車空間規劃應依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檢核表要求設置,住宅部分汽
			車每戶1席、機車每戶1.2席,其他使用則應滿足衍生需求,本案機車
	交通局		位不足請增設。
			3. 進、出車輛請依標誌、標線行駛,因距離路口小於20M尚在雙黃線範圍,
			故僅准車輛右進右出,不可違規跨越雙黃線。
			4. 部分汽車位(編號173A、209、208等)位於車道轉彎處或無法與車道平
			行正交,容易發生碰撞事故,建議調整位置或增設警示設施。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
			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
	文化局		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
			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u> </u>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境保護設施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况你吸或犯 計畫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162地號等1筆土地,預計興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建地上18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204戶)、建築物高度
		其他主管法令	64.35公尺,基地面積4,728.17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

		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補充說明開放空間進、排風設施是否影響公眾休憩或遮蔽設計。
- 2. 基地東南側汽車道旁規劃人行步道,請考量行人步行時友善安全空間。

委員三:

- 本案企圖呈現都市古典對稱美學,但整體造型配合夜間照明,從低視角觀望易造成視覺窄 縫等衝擊,建議以偏軸或偏邊設計並調整夾角角度,可改善目前視覺衝擊等課題。
- 店鋪距離計畫道路過遠,考慮地面層開放空間之活動行為,建議加強出簷設計並適度留設活動廣場。

委員四:

委員 意見

- 1. 開挖範圍內不適合種植大型喬木(如落羽松),應營造小型優型喬木為主。
- 2. 灌木與地被圖例分類應配合圖說標示清楚。
- 3. 本案所配置設施(水池、街道家具等),應補充平、立面圖說,並標示其材質。
- 4. 建議本案適度增設公共藝術,強化地區文藝涵養。

委員五:

- 1. 平面圖請標示兩棟棟距。
- 2. 車道旁喬木易造成視覺阻礙,調整位置或刪除。
- 3. 補充說明並標示物流配送動線及店鋪裝卸與臨停位置等。

委員六:

- 1. 目前設計兩棟建築物夾角處之各層垂直陽台,易造成強烈風聲,應考量克服此問題。
- 中庭目前規劃易造成車輛進入臨時停放,建議以街道家具等設計手法圍塑該區庭園景觀, 避免車輛進入。

委員七:

1. 報告書 3-2,「法定空地」20%更正為「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20%。

審議			「限公司永康區平道段165等2筆地號	-	恆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案		·	f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閣康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單 布 展 市 局 計 規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有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他在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他在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他在實質程畫畫畫擬議管目設計計設 原法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公司 29.99%) 率 29.99%) 率 30%。 含 29.99%) 率 30%。 含 29.99%) 率 30%。 全 3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是位为基生 。一次,我想到了一个一定成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申請政養、養內 医巢岛侧用(突公理計 私透储 容項餘私、道相 應眾構與供移布受基9%供 之(屋則物影之充區 都基量 寬圍留都步構, 線用陽設休憩, 看了。然后, 是有, 有, 是有, 有, 是有, 有, 是有, 有, 是有, 有, 是有, 有, 是, 有, 有, 是, 有, 有, 是, 有,
			(一) 所有案名一致。 (二) 相關檢討分項詳覆及參照頁碼正码	崔。	

- (三) 空調遮蔽位置平面標示。
- (四) P3-2 圍牆及座椅圖例。
- (五) P3-7 補剖東側圖。
- (六) P3-14 套開挖線並詳標。
- (七) P5-6 調次(四)2~5 須說明。
- (八) P5-8 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檢討。
- (九) 灌草透水分區標清楚。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請說明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 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國道1號南下視角之模擬圖。
- (二)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汽機車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 (三) 請說明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
- (四) 請補充說明建築物夜間照明計畫。
- (五)請說明 P3-8 西北角清運動線之功能;另 P4-5 資源回收專區位於 上下車道處、面積是否符合需求等,亦請補充說明。
- (六) P3-19 設置投樹燈請說明。

地景規劃工程科:

- 1. 車輛出入口請儘量保持視覺通透。
- 2. 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增加綠地面積。
- 3. 請於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
- 請減少投射燈投射喬木之設置,以維護喬木自然生理。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 11. 本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應為107年2月11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高速公路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 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分別為109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階段) 案 | 及上開細部計畫案,申請書 (p.1-1) 及附表四 (p.5-1~p.5-5) 基 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主要計畫)請修正。
- 2.「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p. 5-1~p. 5-2)(主 要計畫)條次二、十九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及建築線退縮檢 討規定……等項檢討,請於備註欄位敘明 "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請修正。
-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2)(主要計 畫)條次二十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檢討,本案屬(四)配合新設鹽 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地區,應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請修正備註欄位說明,請修正。
-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 (p. 5-2)(主要計 書)條次二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本案依該條次(一)按 『總樓地板面積』檢核,參照頁次p. 4-2 面積計算表內計算式有誤,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總樓地板面積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 公尺)即應設置1部停車位″,請釐清修正;另(四)係說明本條次檢核 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基準之相關依據,非計算結果說明,請修正。
-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5)(細部計 畫)條次二有關住宅區/商業區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建請於備註欄

_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位加註"本案為住宅區",請補充修正。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5)(細部計畫)條次四有關基地退縮建築檢討,請補充敘明(點次3.4.)基地與周邊及鄰地人行道順接與坡度斜率等設計內容,請補充修正。 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5)(細部計畫)條次五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請於備註欄敘明"本案依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檢討",請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110.12.10日發試算函,整開地區得增加30%,但P4-2面積計算表移入 容積1150.86平方公尺有誤繕,核准量為1150.82平方公尺,請更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申請書之建築物樓層數誤植,請改正。 2. 1樓設置陽台,請確實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設置。 3. 請檢討行動不便廁所及室內外引導通路。 4. 倘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仍依內政部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6.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開發91戶,實設汽車停車位78輛,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用1戶1汽車位,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必要時請酌予增加汽車位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基地出入口請加設警示燈,另出入口處因汽機車動線交織,建議增設反射鏡;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及坡道出入口處,亦請設置反射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地下一層坡道轉換緩衝區,因汽機車動線交織,請加強警示設施,建議可加大緩衝區長度,以提供車輛較佳視距及應變時間。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_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165、180地號等2筆土地,預
		環境保護設施	計興建地上14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91戶)、建築物
	環保局	計畫	高度48.10公尺,基地面積1,918.74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
	限休 何	環境影響評估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
		其他主管法令	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另申請書 (P.1-1) 之樓層數應有誤植,請釐清更正。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	委員一:		
意見	1. 已有排	非水計畫免辦	出流管制(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審議第四案			星鑽段2159、2161、2161-1等3筆地號 『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	
初意核見	單 都 展 都 地 工 程 教 科 對 科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項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有關對計計設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法報報等主義主書報報管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員會審議員司商市地畫(各) (在110年6月2日營更築基計 (內) 土地使用 (中) 是類 (中) 是對 (中)	下了》是是,,是写第一建厂符 見 及計開國,地高中不對 二(高築廣符 定 水畫挖城除植室國符基 次二不基4規 , 塔里達兼戶坊符地 主)得基0定 本 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三)透水面積及開挖率請個別分區檢言 (四)請增加南北向(縱向)剖面。 (五)附表五請逐條檢討,並於備註欄以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本案汽、機車地下停車位均採昇陷 備等候空間部分位於騎樓地退縮3 充說明。 (二)本案裝卸停車位位於騎樓地退縮3 通及人行通行,請補充說明修正2 (三)本案商四(1)為應加強地面層照區 關設計。 (四)考量道路截角不宜作為人行進出重 調整。	議部分 空間範圍 空間範圍 內 請	生出,惟本案設計昇降設 圍,影響人行通行,請補 圍及街廓轉角處,影響交 容。 計補充本案地面層照明相

		111 十尺室的中部中或引曲磁女只冒知 11 入冒硪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 現 計分 時用 時 時 計 之 書 管 者 。 一 計 之 書 等 計 之 書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基地範圍內星鑽段2161地號屬於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辦理回饋地區,報告書應檢附已繳納變更回饋金公文函件,請修正。 2. P3-07-2: 基地屬於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星鑽段2161地號)部分,依規定建築基地開挖率應不大於70%,除連通道外應於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2公尺以上開挖。惟對基地植栽綠化、保水功能提出更佳方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提高地下室開挖率,最高以10%為限。報告書星鑽段2161地號開挖面積252. 52/基地面積301. 7=83. 699%,不符上開規定,請修正。 3. P5-01-7: 基地屬於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8條編號九:臨廣4(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之商業區,並規定:建築基地鄰接廣場側,應自使用分區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並供作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辦理。報告書查核表請修正。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6條及內政部99年4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函意旨,本案裝卸車位及汽車升降設備等候空間擬設置於騎樓地範圍內,疑有違上開規定原則,惟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因地形特殊或景觀需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地區及路段或都市計畫案說明書特別註明者,得免適用本標準。」。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本案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選植的櫸木屬大喬木,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並加設阻根板,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2.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公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木:如大葉山欖、大葉桃花心木、桃花心木、小葉欖仁、欖仁、木麻黃、木棉、吉貝、美人樹、櫸、茄苳、第倫桃、銀葉樹、槭葉翅子木、紫檀、鳳凰木、刺桐、金龜樹、盾柱木、榕樹、長葉榕、菩提樹及麵包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依據108年9月2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81107378號函) 3.P3-9建議開放空間友善街道家具座椅,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長者使用。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共設有104間套房,僅設置31席汽車及47席機車位,是否足夠員工 及顧客使用,請補充說明。
5) 11 H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11 十及室的中部中政司备战女员冒第 11 入胃战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
			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
			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
			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u>無</u> 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星鑽段2159、2161、2161-1地號等3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筆土地,預計增建地上15層/地下4層之旅館,建築物高度49.95公尺,
	環保局		基地面積540.36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
	塔尔川	環境影響評估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0條規定,初步
		其他主管法令	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_	加十五页		

都市更新科:

1. 本案危老重建案於111年5月24日核定、至遲應於111年11月21日掛件申請建築執照,倘逾期者,依危老重建條例細則第七條規定,原核准失其效力,先予敘明。

列席 意見

- 2. 本案為老重建案申請容積獎勵為之允建容積為4077. 4296M2(如核定函),扣除本案基準容積 (540. 36M2*320%=1729. 152M2)後即為本案之容積獎勵2348. 2774M2,換算為全基地獎勵為 (2348. 2774M2/540. 36M2=434. 58%)申請人所提檢討內容尚符規定。
- 3. 依據危老條例獎勵辦法暨107年7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規定,臨地退縮範圍內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建請本案申請人釐清退縮範圍內,是否具以上列不得設置之構造物。

委員一:

-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2. 生活污水如何排放處置?請勿將污水排入滯洪池。

委員二:

- 本案之裝卸車位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靠裝卸管理來維持2米人行道暢通,完成旅館的都市願景,可同意設置,重點在於確認是否符合法令。
- 2. 停車位不能外溢是個問題,是否考慮過停車塔等形式。

3. 本案機械停車產生震動式的低頻噪音,應注意避免干擾客房。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 1. 機械車位之作業時間多長?
- |2. 另房客接駁車或遊覽車臨停位置及在上下車時對周邊交通外溢的影響,請補充說明。

委員四:

- 本案申請1户,設置管委會及梯廳空間(扣除容積)顯不合理,請檢討是否為2戶以上得設置。
- 2. 裝卸車位對無遮簷人行道的聯串性的影響,請確認法規層面是否允許。

				由性	1	
審議	「台南市善化區蓮潭里活動中心暨公設民營托嬰中			申請單位	善化區公所	
第五案	新建工	程」都市部	計審議案		歐倉成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		
	單位	項目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	平面配置計書		丁 加八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业 国材 貝 計 重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一) D 16: 上 b			
	世景規劃 工程科 植栽計畫 地應予以綠化,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本案綠地					
		透水計畫	足請修正。P. 15	1 '	7~ 「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二) P. 4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點:「	四、公園、綠地及兒童	
		都設審議原則	遊樂場內所留設之人行步道;以及	•		
		其他主管法令	水性材質之地磚舖設。」,本案設			
			土),以及 RC(P. 21: 東側退縮帶))非透水	請修正。	
			(三) P.5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十	一一點:	:「臨 22-20M、26-15M、	
			28-12M 及 32-20M 計畫道路者應退	縮寬度	4M 以上之開放空間。1.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2. 需設置	寬度1	.5 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	
			行空間。」,本案機車接送區位於	退縮帶	請修正,並說明家長接	
			送考量。P13、34	_	5	
			(四) P. 5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	_		
			北側應退縮寬度 4M 以上之開放空	-		
初核			沿街式開放空間綠化面積不足請修 (五) P. 5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一			
意見			出入口(一)建築基地之汽、機車			
\(\infty\)			15-25M、32-20M 及 22-20M 道路上			
			開道路時應統一規劃設置,並以集			
			本案出入口設置於 32-20M 道路上		-	
			修正。P.13			
			(六)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	F議原 貝	川篇三(五):「建築基地	
			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	道路側	」,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	
			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位	•	气車道穿越使用。」,本	
			案非集中式進出車道規劃請修正。			
			(七)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	_		
			色,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			
			等街道家具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 式,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	•		
			五,业以週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 面。本案未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	•		
			国。本来不改且"你思定何,"校间只	K 97 寸1	可坦 <u>尔共</u> ,明沙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平立剖詳標示建築線、地界線、追	見縮線(立置。	
			(二) 請確認基地建築線位置。			
			(三)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	置中英	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	
			葉堆肥場所。			
			(四)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五)補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圖說比	心例至少	1/100)	

(六) P15, 缺綠化合併檢討式。

- (七) P24,未檢討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
- (八) P48, 缺第11~17點及附表一等內容。
- (九) P60, 公園及綠地綠覆率應個別檢討。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P20,無障礙停車位不宜設置植草磚。
- (二)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補充說
- (三)本案需取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請說明多目標辦理情形。
- (四)P. 5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十四點:「綠地之綠化不得小於 80%。」, 本案連接公(滯) 10 東側之二處綠地, 因受面積限制, 得不在此限,惟仍需與公(滯)10併同考量且整體設計,請補充 說明設計理念。

|地景規劃工程科:

- 1. 活動中心前廣場大面積混凝土拉毛,僅留設長條形綠地,不利喬木生 長,產生之微氣候亦不利使用,建議增大綠地面積並儘量合併綠地空 間。
- 2. 無障礙停車位配置植草磚不利無障礙使用,建議更換鋪面。
- 3. 共融式遊具常為不透水設置,請補充設置範圍,並建議扣除綠地及透 水面積。
- 4. P3-2-5喬木與P3-2-4不同,請修正。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1. P46, 有關綠化部分,依LM區土管第14點規定,綠地因面積限制,不受 80%綠化面積之限制,惟回歸南科大土管第8點規定,公園綠地之綠化 面積不得小於1/2,惟依頁15、46之檢討內容,綠地綠化面積僅 47.88%,請再檢討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非屬容積移轉案件。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 1. 請檢附公園多目標核准函。
- 2. 請確實檢討一宗基地內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並請標示設置位置。
- 3. 請依低碳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應設置規定項目(再生能源或綠化規模
- 4. 請檢討行動不便廁所、車位及室內外引導通路。
-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6. 其餘尚無意見。

植栽計書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影響評估

線計畫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1. 本案僅設置2席汽車位,應無法滿足托嬰中心員工停車需求,為避免停 車外部化,請規劃足量的停車空間。

19

		4 11 と然れる			
		其他主管法令	2. 為避免未來居民違規停放機車於開放空間,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		
			3. 家長接送區規劃於人行通道上,是否妨礙行人通行?		
			4. 汽車出入口設置於陽光大道是否合適?請說明。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 歷史建築、紀		
		休仔、公共警仰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善化·蓮池潭、龍目井、月眉園遺址」。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		
			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		
			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4.《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		
			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		
			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		
			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		
			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		
			□ 近行。一、変叉地工力式或工程配直。二、近行据报驳栅。四、地工 □ 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1		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		
	文化局		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		
			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		
			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		
			停止工程或開發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963-1		
			TN2022090616541848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		
			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 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641191	からりと 日 里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坐駕段962、963-1及善新段261地號		
		環境保護設施	等3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2層之活動中心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建築		
	環保局	計畫	物高度6.4公尺,基地面積4,489.08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		
	松怀问	環境影響評估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		
		其他主管法令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民政局自	 治行政科:	TO A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		
列席	· · · · · · · · · · · · · · · · · · ·		南市善化區蓮潭里活動中心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乙案,查本		
			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心儿	术们口至用中土但四切到了公政且使用书址附在,明旦思。				
委員	委員一:				
	/ -		, 而结丰凌9八佰名辦山海勞制。		
忍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街角植栽槽應避免銳角設計。
- 2. 二樓為禮堂空間,山牆外牆採用透空格柵材質,請確實考量空調效應。
- 3. 一樓為活動中心,樓層高度目前設計 3.2 公尺,建議再拉高。

委員三:

- 1. 街角植栽槽銳角設計易致危險,而且高起花台設計,下雨時雨水容易將泥水帶至地面,請考量收邊並補大樣。
- 2. 室外空調機設置位置及是否遮蔽請考量。
- 3. 斜屋頂請考量天溝收邊並補大樣。

委員四:

1.一、二樓使用者不同,宜考量出入口區分,及安全維護計畫。

	「调吸	建机肌从 。	三阳八习户亚历 蛇上肌(19 0、(19 19	申請	
審議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區新南段93-8、93-、93-67地號等3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案	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都市 展 設 規 和 地 果 我 和 地 果 我 和 地 果 我 和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也實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法計計設體等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一)依據修正前「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點,本案基地安平區新南段 93-12 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信的物)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機再溢出》只五側種植為大影響語	容積移地議議基準容(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2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 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積 40%部份,需經都市 (容移回饋金:非實質標
			(一)機車道出入口西側種植喬木影響通 (二)開放空間告示牌內容請分別標示。 眾休憩使用之空地,請修正。P5-5 (三)請標示屋頂平台覆土層深度於剖面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沿街步 5-2 5圖。	道開放空間及開放供公
初核意見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自然透水區域之綠帶儘量連接並增加寬 2. 景觀高燈設置位置請與喬木保持適當距 產生不當修剪之情況。 3. 請於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		
	都 展企議計 器 展企議計 群 展 企 議 計 計 科 畫 都 管 規 劃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地制 規勵 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照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請依111年2月10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16 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規定種植,本案選植建議植株間距為八至十公尺。 2.本案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選植的烏心石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等,並加設阻根板,減少日後竄根問題。 3.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2m,且應有導檢討配置。 4.道路轉角處、車道出入口處鄰接道路轉	樟 、生破根 、生寝服服	光蠟樹等皆屬大喬木, 花等喬木屬大喬木,建 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 免影響結構物,請重新

			轉角處應大於5M以上距離,以免妨礙行車視線。
			5. P3-9建議開放空間友善街道家具座椅,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長
			者使用。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依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要求,住宅部分汽車每戶1席、機車每戶1.2席,其他使用則應滿足衍生需求,本案汽車位不足,請增設。
			3. 建議增設自行車停車區。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查無此地籍,請申請單位再行確認93-67地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列席 意見	無。		
,,,,,	委員一:		
委員見	/		运,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 ~	層梯廳建議自	1 然採光,減少密閉無自然採光空間。

	111 年度臺	南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	7次會
研議 第一案	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條文-總則篇 第五點再提會都市設計研議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 局	發展
說明	五、6 層以上之建築基地,應依內政部 五、6 層以上	及 會內災 南 通, 應災 尚如義之申 議政活 動 及影 內線 訂: 在築請 外級 訂: 後葉	單位規劃設計之題。 医耳 医 医 医 医 是 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要務輔「會較規防之南」
委 意	委員一: 1.建築設計應著重於規劃時即須考量逃生避難空間及動線,它 2.居住於單面臨路之後棟住戶,或是非臨路側僅鄰接中庭之行 3.有關單面臨路之建築物,應思考其後棟救援動線是否可以從共空間,以利破窗救援? 委員二: 1.建議本條文內容仍應以原草案條文為宜,倘無標準,將造於2.特別應思考單面臨路之前、後棟社區大樓,該如何進入後村 3.建議可將文字調整為「…建議依據內政部函發『劃設消防檢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並於建築配置規	住户,你 於 使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3有被救援之需求 窗?或是於前棟規 無法規劃。 災活動空間指導原	上劃公

1. 有關救災空間規劃倘無標準將造成未來審議困難,若公會建議取消則請提出明確具體做

委員三:

法,以利後續討論。

2. 同意依據委員意見調整文字。